山政发〔2020〕1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现将《山亭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要求，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加快建立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为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枣庄样板”做出山亭贡献。

目标任务。立足区情，发挥优势，精准发力，积极推进区职业中专在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基础上，创建省级中职特色校、乡村振兴样板校、职教高考示范校，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山亭实践”，把山亭建成“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色区”。

二、重点举措

（一）牵手枣庄学院，加快共建枣庄乡村振兴学院

1.落实“3+2”联合培养模式。借力枣庄学院人才与科技资源优势，结合区职业中专现有专业、实验室条件和发展规划，新

设置4个相关专业，首批计划招录320人，填补山亭大学院校空白。(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职业中专)

2.开展“三农”人才短期培训。整合区内涉农培训，专注培养村庄经营与实战新型人才，提升农村干部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担当精神、自律意识。重点开设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教学课程，分批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专业人才队伍，为山亭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党校、区农业农村局、区职业中专）

3.加快共建六大基地。发挥枣庄学院服务地方作用，统筹山亭现有资源和优势，建设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学生实习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教学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基地、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等“六大基地”，以“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等形式，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职业中专）

4.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库。依托枣庄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师资队伍，整合市区乡土专家、乡土人才，外聘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加盟，借力国内外乡村振兴优质资源，建立山亭区乡村振兴专家库，为乡村振兴学院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职业中专）

（二）紧跟产业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5.优化专业布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我区特色产业，结合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区域经济转型、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需要，动态优化区职业中专专业设置，计划新增健康养老护理、数控加工技术、焊接技术专业，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职业中专）

6.培育特色专业。继续做大做强现有的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3年内创建美发与形象设计、电子商务等2个省级品牌专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与区域经济、行业产业结构实现完全对接。（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职业中专）

7.强化校企合作。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引导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推行“订单”培养培训，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促进校企协同育人。鼓励支持区内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

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职业中专）

（三）培强教师队伍，夯实职业教育提升基础

8.建设高素质“双师型”队伍。制定区职业中专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招聘数量、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年度目标，按学校发展规模变化，及时配足配齐教师。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规定，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区职业中专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2020 年新增教师 20 人，2022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60%。（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职业中专）

9.实施教师专业提升工程。落实区职业中专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5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依托枣庄乡村振兴学院，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逐步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定期组织区职业中专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积极参加“淮海职教杯”等省市开展的各类职教能力大赛。（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10.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

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四）多元培养培训，探索区域学生培育新模式

11.探索“双轨制”学生成长模式。探索升学和就业“双轨制”成长模式，主动贯彻落实综合高中试点、职教高考制度，落实中职学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确保三年内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落实区职业中专“赢未来”计划，从强自信、补文化、提技能入手，组织学生技能大赛，促进中职学生文化与技能兼修、成长与成才并重，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信任度。（**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职业中专**）

12.扩大贯通培养途径。借力枣庄市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联盟及枣庄学院、山东信息技术学院、枣庄职业学院、日照市允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院校，不断扩大区职业中专与高职院校“3+2”（三二连读）专业和范围，建立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机制，促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地接受高等技术教育，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阶

梯。（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职业中专）

13.实施“双时空”学生培养模式。选择部分专业先行先试。学生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双元”育人。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最新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照职工总数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积极参加全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及全市新时代卓越匠心文化论坛，落实区职业中专技能大赛奖励政策。（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区职业中专）

14.推进智能基地培育。积极推进区职业中专智慧教室和美容美发实训室、培训室建设。建设校内校外2处实训基地。运用专项地方债券资金，建设校内大型智能实训基地一处，并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错位互补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和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建设一个共享性、企业化管理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把2处实训基地打造成为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职业中专）

（五）落实办学自主，激发学校办学原动力

15.落实学校招聘自主权。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16.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鼓励支持枣庄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区职业中专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允许区职业中专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17.鼓励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区职业中专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开展跨区域交流合作，举办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引进国内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或知名企业办学，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探索对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职业中专**）

三、组织保障

18.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

本遵循，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职业中专**）

19.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制定化解区职业中专债务计划。完善奖补政策，按时足额拨付中职生均拨款，并逐年提高。区财政足额拨付区职业中专建校贷款利息，直至完成还款任务。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20、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组建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

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

21、建立健全综合治理评价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政府管理职业院校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实施行业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和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促进职业教育全面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1. 山亭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 山亭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3. 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附件 1

山亭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工程项目建设	1	大型智能（仿真）及区职业中专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职业中专	2021 年
	2	区职业中专智慧教室建设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2021 年
	3	区职业中专美容美发实训室、培训室建设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2020 年
（二）办学水平提升	4	共建枣庄乡村振兴学院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职业中专	2020 年
	5	区职业中专与枣庄学院、山东电子信息技术学院、枣庄职业学院融合发展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职业中专	2020 年
（三）师资队伍建设	6	落实区职业中专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1 年
	7	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 年
	8	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1 年
	9	2022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60%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2 年
（四）产教融合发展	10	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2022 年
	11	探索建立“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合作新载体。	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职业中专、相关企业	2022 年

（五）资金经费投入	12	化解区职业中专债务。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2 年
	13	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区职业中专生均拨款。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2 年
	14	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 年
	15	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2 年
	1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020 年
	17	落实区职业中专技能大赛奖励政策。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2020 年
（六）文化赛事活动	18	积极参加全市新时代卓越匠心文化论坛。	区教体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每年一届
	19	组织区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职业中专	每年一届
	20	组织参加全市“淮海职教杯”创业大赛。	区教体局、区职业中专	积极参加

备注：责任部门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单位

附件 2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1:2.2	1:1.6	1:1.5	1:1.25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975	1500	2000	30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二、专业布局

产业	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 电子商务	2	524	计算机应用 电子商务	2	600	计算机应用 电子商务	2	700	计算机应用 电子商务	2	850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维修	2	288	机电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维修	2	400	机电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维修	2	500	机电技术应用 汽车运用维修	2	650
现代高效农业							林果管理	1	100	林果管理	1	200
其他重点产业 1	美发与形象 设计	1	163	美发与形象 设计专业	1	200	美发与形象 设计	1	250	美发与形象 设计	1	300
其他重点产业 2							健康养老护理	1	100	健康养老护理	1	200
其他重点产业 3				职教高考	1	300	职教高考	1	350	职教高考	1	800

三、师资队伍

指标	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4	15	20	30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3	10	15	20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4	15	20	30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23:1（专任教师 41）	20:1（专任教师 75）	19:1（专任教师 106）	18:1(专任教师 170)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40%（“双师型”教师 7 人，专业课教师 17 人）	50%（“双师型”教师 38 人，专业课教师 45 人）	60%（“双师型”教师 64 人，专业课教师 64 人）	70%（“双师型”教师 119 人，专业课教师 130 人）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1（山亭区首席技师）	1（山亭区首席技师） 1（枣庄市首席技师） 1（枣庄市名师）	1(山亭区首席技师) 1(枣庄市首席技师) 2（枣庄市名师）	1（山亭区首席技师） 1（枣庄市首席技师） 2（枣庄市名师） 1（山东省名师）

四、实训基地

指标	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1	1	2
校内实训基地（个）	2	2	3	4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90	120	170	22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1	0.08	0.085	0.073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1696	2200	2700	32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1.74	1.8	2.35	2.40

五、经费投入

指标	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926.74	998.41	1017.14	1029.77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0.38%	0.40%	0.41%	0.42%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808.72	815	824	832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83	120	180	24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18	19	20	20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926.74	998.41	1017.14	1029.77
中职生均拨款（元/生/年）	1200	1500	1800	2200

六、社会培训

指标	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培训规模（人日）	1500	2500	3500	45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5:1	0.75:1	1:1	1: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1500	2500	3500	45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75	125	175	225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800	1200	1700	2200

附件 3

重点项目突破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资金筹措与管理	多方筹措资金，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建立稳定长效投入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中职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区职业中专及枣庄乡村振兴学院办学经费，持续加大对办学条件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	2021 年底	齐健
扩大区职业中专办学自主权，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落实区职业中专五项办学自主权和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2021 年底	廖华
整体提升区职业中专办学条件水平	到 2022 年，整体提升区职业中专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实训设备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规定标准要求。	2022 年底	唐志清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